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六)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項目與名額：

- (一) 名額：課後照顧班教師 6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按**實際需求**名額依名次**增減**錄取，甄選結果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如第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者，將繼續辦理後續招考，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後續招考報名及甄選時間詳網站公告。

(二) 聘期：

1. 服務年段依據學校整體性考量進行安排。
2. 聘期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如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項 目	服務時間	聘期	備註
課後照顧班 教師 6 名 (依學校需求 安排班級) 備取若干名	開始時間依學期上課日，學生全天課(15:50)及半天課(12:40)而定，結束時間 17:50(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	1. 行政協助：報名人數統計、收費、學生名單、表格繕打等。 2. 錄取教師兼任鐘點課務及行政職務則依學校需求安排。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二)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四、簡章公告：即日起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dlps.tc.edu.tw/> 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方式：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9-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9-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9-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以後招考	報名日期，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校網公告。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親送本校教務處。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身分證影本。
- (五)、退伍令(影本)(免役者免附)。
- (六)、簡歷表乙份。
-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八)、相關佐證資料。
- (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甄選日期：

1.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起 (請於下午一時四十分前報到)。
2.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起 (請於下午一時四十分前報到)。
3. 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起 (請於下午一時四十分前報到)。
4.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校網公告。

(二) 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50%：含資格、學歷、經歷、專長、特殊表現、自傳、教學檔案等相關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甄選當日繳交，當日全部甄選作業完畢後即可領回。)

2. 面試 50%：每人 10 分鐘。了解應聘者教育熱忱與專業。

(三) 應考注意事項：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甄選開始後，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七、錄取方式、公告：

- (一) 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冊候聘。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
- (三) 錄取公告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校網，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18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18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18 時前
第 4 次以後招考	放榜日期，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校網公告。

(四)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8:30 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8:30 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9 時前
第 4 次以後招考	複查日期，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校網公告。

公告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所列報到日期時間向本校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八、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九、聯絡方式：

(一)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 50 號。

(二) 電話：(04) 24066002 轉 721 教務處。

十、附則：

(一)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本甄選辦法經主管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或電子檔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 6.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 報名表 ☐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身分證影本 ☐ 5.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免役者免附） ☐ 6. 簡歷表乙份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9. 其他佐證資料 (如專長證件影本、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查驗：

☐符合 ☐不符合 收件日期：112 年 7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